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了解经费使用的基本情况，规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和运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学校教学科研平台的促进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的综合效益，根据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对2020年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1. **自评内容**
2. 申获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各单位总结项目实施情况，按《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模版）》（附件1）格式编制自评报告。
3. 请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对照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填报附件2。

**二、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梳理项目取得的成效，总结存在的问题，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分析，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认真核对。要求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对绩效自评结果与预期目标出入较大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说明。附件2中所填写的目标完成指标必须在自评报告（附件1）中体现出具体内容。

**三、2020年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名单**

1. 地理信息与数字化测绘教学平台（水利学院）
2. 农业资源与环境一流专业教学实验平台（草环学院）
3. 动物医学专业本科教学平台（动医学院）
4. 思政课智慧课堂建设项目（马克思主义学院）
5. 动物科学专业动物生产实验室平台（动科学院）
6. 智能微工厂实验室（机电学院）
7. 农业管理仿真模拟综合实验室（经贸学院）
8. 食品科学与工程实践教学中心（食药学院）
9. 新疆现代农业及作物抗逆平台（农学院）
10. 草业产学研融合创新应用基地建设（草环学院）
11. 现代农业技术实验实训基地（三坪管委会）
12. 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图书馆）
13. 供暖锅炉降氮改造项目（后勤处）
14.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建设（人事处）

**四、材料报送**

2021年3月5日前请相关各单位将附件1和附件2（需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发展规划处5-007室。同时电子文档发至马亮的广讯通。

联系人：马亮 8763774

附件1.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模版）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发展规划处

2021年3月1日